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29日届满。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2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022年7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即2022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6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情况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分别召开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29日。在此期间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